**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佛山选拔赛烹饪（西餐）项目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市委“产业第一”决策部署，加快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步伐，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培养和选拔技能人才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实施“行行出状元”工程，营造学习技能人才、尊重技能人才、争当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我市高技能人才竞技水平备战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选拔和储备优秀技能人才，特举办此次竞赛。

二、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佛山市技师学院

技术支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二) 竞赛组委会

主 任：刘国斌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 英 佛山市教育局副局长

副主任:甘汉忠 佛山市技师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 员 ：杨   涛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副科长

梁欣欣 佛山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管理办公室副科长

鲁志文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一级主任科员

冯晓怡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部长

竞赛组委会下根据工作需要设办公室、技术工作组和赛务工作组等。

组委会办公室

竞赛组委会下设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办公室在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协调本次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技术指导工作。

主任：孟庆东

成 员： 王思明、蔡艺、王健、孙超

(三) 技术工作组

主 任：由专家组长兼任

成 员：由专家组成员兼任

(四) 赛务工作组

主任：孟庆东

成 员： 王思明、蔡艺、王健、孙超

（五）各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竞赛专家组、裁判组、仲裁组、赛务组、秘书组和设备后勤组。

**1.专家组**

负责大赛的命题组卷工作，按照竞赛标准要求，制定评分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

**2.裁判组**

负责竞赛的评判工作。制定评判标准及规则；负责对实际操作竞赛前现场设备及竞赛环境（条件）的检验和准备工作；对技能竞赛进行阅卷、评分、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核实、发布等工作。（由专家组成员兼任）

**3.仲裁组**

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处理意见不服而影响比赛。仲裁员负责现场成绩的抽查核对工作，确保竞赛组织工作公平公正。

**4.赛务组**

配合组委会办公室做好竞赛准备、监考等各种考务工作；负责组织抽签，确定选手竞赛顺序和工位号及辅助工作；并负责竞赛过程全程监控。

**5.秘书组**

主要负责接待、宣传、信息的发布、资料整理；做好人员报到和食宿等后勤保障；负责会议会务、竞赛场地布置和竞赛期间的财务工作；负责竞赛证件打印及发放；负责协调、组织竞赛的新闻报道工作。

**6.设备后勤组**

主要负责竞赛设备的制造、保养，解决竞赛期间的设备故障。负责场地的布置、竞赛的安全以及赛场医护人员的配备等后勤保障工作。

三、竞赛项目及相关安排

（一）竞赛项目及标准

**1.竞赛项目：**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烹饪（西餐）项目

**2.竞赛标准：**参赛的选手采用个人竞赛形式，以第一届全国职业技能竞赛和西式烹调师高级工的职业标准为依据制定本次竞赛标准，竞赛试题统一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命题。

**3.名次评定：**竞赛成绩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列参赛选手的名次。当出现成绩相同时，先比较操作技能成绩，以成绩高者名次在前；若仍不能分出名次先后，技能操作使用时间短者名次在前；若还不能分出先后，则取相同名次。

（二）竞赛赛制及组别

1.竞赛形式

本赛事以个人赛形式进行，竞赛安排根据最终报名总人数决定，若参赛报名总人数大于50人，赛事将分为初赛决赛两轮进行，选手总成绩按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名次，当总分相同时，则模块B得分高的选手名次在前。总成绩前30名选手将有资格参加决赛。

本次竞赛初赛包含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决赛只含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初赛规模原则上控制在120人以内，决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人。初赛考试成绩前30名且合格的选手进入决赛。

理论知识竞赛：按照西式烹调师高级工的职业标准，由专家进行命题，建议使用无纸化闭卷作答形式进行，选手不得自带任何资料进入赛场。

实际操作技能竞赛：内容为西式烹调师高级工的职业技能鉴定实操技能，由专家进行命题。

（二）补考

本次竞赛不设补考。

（三）竞赛时间及地点

（四）竞赛时间及地点

初赛时间（如有）：2022年11月25日

初赛地点：佛山市技师学院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狮山镇官窑禅炭路238号

决赛时间：2022年11月26日

决赛地点：佛山市技师学院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狮山镇官窑禅炭路238号

四、报名条件与竞赛报名

（一）报名条件

1.选手。凡16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具有佛山市户籍或在佛山市有关院校、企业学习、工作满1年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不再报名参赛。

2.裁判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心理、身体素质，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服从组织安排，自愿承担本次大 赛执裁工作，时间上有保证。严守竞赛纪律，自觉坚持公平、公 正原则，秉公执裁，不徇私情。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具备良好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实操技能或工作经验。同等条 件下，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获得者优先考虑（证明材料请另附页）。

熟悉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工作规则和裁判方法。优秀推荐参与过国家 级、省级、市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或其他技术工作。

（二）竞赛报名及参赛方式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1月5日

**报名需交资料**

（1）《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佛山选拔赛烹饪（西餐）项目竞赛选手报名表》（必须盖佛山五区的单位章）2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

（2）大一寸白底彩色免冠正面近照2张（照片背面注明选手姓名、正反面均为光面）及对应电子照片，以"序号+姓 名+身份证号码"命名，如有字母必须大写。源文件必须是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电子照片为标准证件数字照片：JPG或JPEG格式，白色背景，大于10K，小于40K，像素>=295\*413。

（3）有效期内的佛山市身份证或佛山市居住证复印件2份（正反面复在同一张A4纸上）；

（4）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2份；

（5）学历证书复印件2份。对于初中或以下学历报名参赛的，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学历证书的，可以用学校开具的毕业证遗失证明（初中或小学）、户口本（学历栏为初中或小学）或本人持有的其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须由各级人社部门核发，并且学历栏必须为初中或小学）替代，并提交《学历承诺书》；

（6）自愿参加活动责任书1份。

**（二）资格审核**

1.选手参赛资格审核由竞赛组委会赛务组负责。

2.资格审核通过后其参赛资格才正式生效。

**（三）参赛证**

竞赛现场凭身份证发放参赛证。

**（四）竞赛辅导安排**

视报名情况，由竞赛组委会研究确定竞赛安排，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参赛方式

由全市五区按照属地原则以区为单位组织代表队参赛，各参赛选手可联系属区联络员报名，由各参赛队联络员负责统筹本区参赛队有关人员报名注册工作。

禅城区 钟小姐 82268090

南海区 谷小姐 86394388

顺德区 林先生 22831057

高明区 丘先生 88823463

三水区 何先生 87732036

五、竞赛奖励

**（一）授予“佛山市技术能手”称号及荣誉证书**

对获得以下名次的职工选手按照《关于规范我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选拔的通知》（佛人社〔2013〕312号）的规定，决赛人数在60人以上的前8名；决赛人数在30至59人之间的前4名；决赛人数在29人以下第1名的优胜选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予“佛山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颁发奖牌、证书**

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每赛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选手排名原则上不并列）。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例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占比不超过比赛总人数的 20%；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参赛总人数 50%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

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全部选手中，未满20周岁的前3名选手，由组委会颁发“佛山青年匠才奖”荣誉证书。

获得一、二、三等奖选手的教练员（每名选手指定 1名并由执委会核定） ，由组委会颁发“金牌教练”“银牌教练”“铜牌教练”证书。

1. **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参照省相关规定，获得竞赛总成绩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要求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将待数据上传到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后发放**）。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

六、竞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竞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30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以现场抽签的方式抽取操作工位进入赛场。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与比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参赛选手应按照要求着装及携带个人劳保用品，并严格遵照操作规程，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操作中如有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4.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和工具书带入赛场。所有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5.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评审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6.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7.当听到竞赛结束指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离开赛场时，不得将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

8.参赛选手结束竞赛时，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由裁判员记录比赛结束时间。

**（二）赛场规则**

1.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各赛场除现场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4.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领队、随行）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七、裁判组织

由竞赛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在裁判长的领导下负责裁判工作，裁判长直接向组委会负责。八、申诉、仲裁与监督

**（一）申诉**

1.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工具与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均可提出申诉。

2.选手申诉均须在规定时限（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用书面形式向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组委会办公室要认真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反馈当事人。

**（二）仲裁**

1.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委托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视弃权处理。仲裁员负责现场成绩的抽查核对工作，确保竞赛组织工作公平公正。

3.仲裁员现场抽取不低于30%成绩予以核对，确保竞赛组织工作公平公正。

**（三）监督**

裁判长以及全体裁判员均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负责裁判工作。为保证竞赛全程的公平、公正、公开，竞赛组委会委派专人对竞赛进行全程监督。

九、赛前观摩

赛项承办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可以组织参赛选手进行赛前场地观摩，观摩时间另行通知，观摩安排统一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疫情防控要求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竞赛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提前准备防控所需消毒、洗涤、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等疫情防控物资，做好培训和竞赛场所、设施设备和使用耗材等的消毒工作。活动疫情防控过程中做到六个“必须”：

（一）必须有完善、可操作的防疫预案，对突发事件要有应对措施；

（二）必须严格落实名单化、实名制管理。建立人员台账清单，对参加活动的人员要登记身份证号、手机号、工作（居住）地等详细信息；

（三）必须严格筛查所有参会人员名单，杜绝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近10天内有境外地区旅居史（含港澳台）、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有新冠肺炎“十大症状”等情况人员参会；

（四）必须严格远端管理，市外人员在出发来佛山前落实核酸检测要求。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凭48小时内有效核酸阴性证明报到。会前7天内有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完成三天两检后方可参加活动。对活动时间较长的，活动期间要组织开展核酸检测，确保所有人员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在48小时以内。

（五）必须做好健康申报，做到参加活动前7天每天健康监测。

（六）必须坚持因时因势动态调整原则。根据疫情形势变化，活动前7天至少召开一次疫情研判会议，因时因势调整活动规模、时间、场地、人员构成等事项。

十一、其他

本实施方案条款的解释归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佛山选拔赛烹饪（西餐）项目竞赛组委会。

附件1：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佛山选拔赛烹饪（西餐）项目竞赛选手报名表

附件2：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佛山选拔赛烹饪（西餐）项目竞赛报名汇总表

附件3：学历承诺书

附件4：自愿参加活动责任书

附件5：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佛山选拔赛烹饪（西餐）项目竞赛技术文件

附件1

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佛山选拔赛烹饪（西餐）项目竞赛选手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名称 |  | | | 证件照(白底) | |
| 参赛项目名称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民族 |  |
| 户籍所在地 |  | 政治面貌 |  |
| 人员身份 | 职工  学生 | 学历 |  |
| 所从事职业名称 |  | 职业技能等级 |  | 专业技术等级 |  |
| 是否获得过佛山市技术能手 | | 是/否 | 荣获技术能手参赛项目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工作单位/就读院校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手机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承诺书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竞赛的报名和参赛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完全真实。同时我完全同意并自愿遵守竞赛的全部须知和规则。承诺严格遵守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及赛事主办单位管理,如有因采用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特此 承诺。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佛山选拔赛烹饪（西餐）项目竞赛报名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文化  程度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手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附件3

学历承诺书

姓名：，身份证号，

本人因不能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在此郑重承诺：本人

于年月至年月

在学校就读，有效学历为:\_\_\_\_\_，并保证该学历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有不实或不符情况，由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注：报考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所有资料录入后不得做任何更改。

（此表横线内上须本人正楷填写，打印无效）

承诺人： （签名加手印）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4

自愿参加活动责任书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22年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佛山选拔赛烹饪（西餐）项目竞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活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本人已为参加活动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活动。

三、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在活动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执行方在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疗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及本人承担。

五、本人承诺参加本次活动提供的个人信息、照片、声像等资料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个人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